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計畫

111年11月2日第1111357923簽核准

111年12月23日南市社老字第1111453305號函頒

一、目的：

近年本市高齡人口逐年增加，已超過高齡社會標準，失智人口亦隨之增加；

為協助相關民眾走失後尋獲，能藉由本局提供愛心手鍊得以確認身分，並給予及時援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本市各區公所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有走失之虞，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六十歲以上。
- (二)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及戶籍登記熟註記之市定原住民。
- (三)未滿六十歲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(包含智能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或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者；植物人除外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並檢具應備文件，交各區公所初審，本局複審核定。
- (二)愛心手鍊由區公所收領並通知申請人領取。

五、需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三)申請人家屬或緊急聯絡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四)未滿六十歲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
六、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項目下支應。

附件：

處理流程圖

